

臺北市立誠正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8.16 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110.08.24 校務會議通過
112.8.2 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112.08.2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
二、目的：給予明確之準則，使學生的穿著合乎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大方之要求，以表現青年蓬勃朝氣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。

三、服儀相關規定：

(一)頭髮：以衛生、整齊、清爽、經濟為原則。長髮在避免造成危險情況下、維護健康、公共衛生及防止疾病傳染等情事下需將頭髮綁起來。

(二)服裝：

- 1、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校服，校服包含外套皆須繡班級、座號以便識別。
- 2、平日上課，非有體育課、聯課活動及特殊需求時，學生需著制服或運動 POLO 衫。
- 3、重大集會(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學生一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 POLO 衫。
- 4、制服、運動服需整套搭配穿著，避免影響課程及相關活動的進行。
- 5、榮譽便服之穿著需由處室核准或有特殊理由。(便服穿著以舒適、清潔及方便活動為主，並要背學校書包以便識別)。
- 6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(三)鞋襪、指甲：

- 1、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不拘(為避免學生於校內活動中受傷，應穿著運動鞋，禁穿運動涼鞋、厚底鞋、高跟鞋、登山鞋、皮鞋……等非運動鞋款)。
- 2、非有正當理由，在校內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3、以棉襪為主(不可穿絲襪、網襪)。
- 4、指甲應修剪整齊，不可塗指甲油、貼美甲片。

(四)一般規定：

- 1、書包不可塗污、毀損(則更換新購)。
- 2、不可配帶裝飾性項鍊、戒指、手鍊、耳飾等任何飾品(著便服時亦需遵守此規定)。
- 3、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刺青、穿耳洞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- 4、不得化妝(如眼影、眼線、粉底等)。
- 5、穿著運動外套，應將拉鍊拉起。
- 6、若需外加任何禦寒衣物，都必須穿上繡有學號、姓名之校服，以茲辨識。
- 7、穿著校服時，不論身處校內、外，均需遵守本服裝儀規之要求。

四、本規定由服儀委員會會議決議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112 學年度新生班級座號圖樣繡製說明

一、新生請於編班確定公佈後，再行繡製班級座號。組成方式為入學學年度、班級、座號，例如今年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為 701 班 01 號，則為 112010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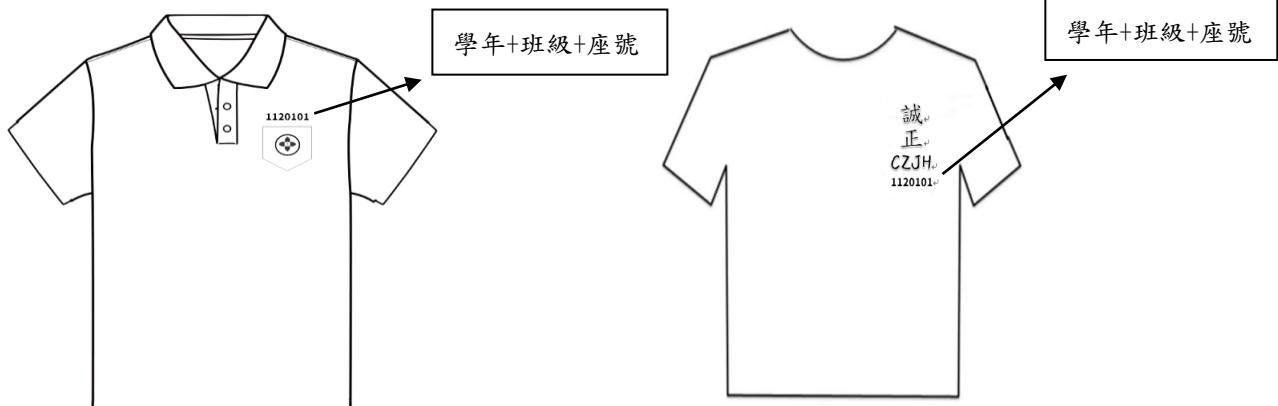
入學年度			班級		座號	
1	1	2	0	1	0	1

二、為便於辨認年級，入學之新生所繡學號顏色，依各年度不同，由藍→黃→紅順序輪替，參考表如下：112 學年度新生所繡學號顏色：**藍色**。

學年度	112(七年級)	111(八年級)	110(九年級)
顏色	藍	紅	黃

三、班級座號圖樣繡製形式分長、短袖（制服、運動服）上衣及外套兩種。

(一)運動服 POLO：衫繡於校徽口袋上方位置。 (二)圓領衫：繡於 CZJH 英文字下方位置



(三)外套：繡於校徽側口袋下方位置。

(四)厚 T：繡於衣服右下擺位置。



※繡班級座號除了讓師長能儘快認識學生之外，不慎遺失時也能儘快尋回，請同學及家長配合，謝謝！